**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**

**111學年度慶祝八十周年校慶暨里校聯合運動大會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慶祝八十周年校慶暨里校聯合運動大會第二次籌備會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(一) 為歡度本校80週年校慶，透過徵文的方式，鼓勵藝文創作，提升人文素養，凝聚愛校精神

(二) 藉由徵稿的過程，喚起學生、家長及社區對於本校的共同回憶，讓同仁與學生能瞭解本校以往歷史社區人文風情。

**參、徵稿對象：**長良國小師生、校友、退休教職員、社區民眾、社會人士

**肆、主題：**

(一) 徵文活動：作文題目不限，與長良國小有關之人、事、物皆可

(二) 校慶logo徵選：以長良意象設計出符合長良精神與形象、具學校特色的紀念標誌(Logo)，其得獎之特色紀念標誌(Logo)需能應用製作各相關紀念品。

**伍、 作品規格：**

(一)徵文活動：

1. 請以電腦打字，作品請存成word檔，A4橫式，14號字體字形標楷體，不限任何形式，字數在1000字內即可。

2. 電子檔名請以文章標題為名稱，文章標題旁書明作者姓名。

3. 社會人士及請註明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；請校友再多加註畢業年份。

4. 若有相片或圖畫作品請先掃描另存成jpg檔後，和文章一起送件。

(二) 校慶logo徵選：

1. 稿件繳交需為平面方式創作，此標誌得融入「80」、「長良」等元素之概念， 設計出屬於長良國小之特色，以達到宣傳識別之目的。
2. 繳交直式 A4 紙樣一張，或是jpg-RGB 色彩模式電子圖檔 CD 光碟.
3. 作品若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(以 illustrator、CorelDraw、Photoshop 繪圖 軟體繪製)，大小需500px × 500px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，色彩模式以CMYK)為佳，亦可於畫紙上創作。
4. 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5.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 圖章、代號…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投稿資格。
6. 檔名請以投稿者姓名為準：ex.80周年校慶紀念標誌(Logo) 徵稿-林長良。

 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不退還，得獎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長良國小，並擁有使用權。
2. 為使作品適用於徽章、紀念T恤、運動毛巾LOGO，學校可微調作品。
3. 作品如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並將追回原發獎勵。

**陸、 收件日期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**

(一) 直接送件：親送長良國小辦公室

(二) 郵寄送件：以掛號方式逕寄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163號

 長良國小教導處收 電話：03-8801171#11

(三) Email送件：以電子郵件傳至活動專屬信箱clps8801171@gmail.com

**柒、獎勵：**優秀作品將於80週年校慶展出並刊登於校慶特刊或學校其他刊物，將選出一名優選作品及兩名佳作皆頒發禮券500元鼓勵，優選作品再另給予校慶紀念品一份。（凡投稿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若得獎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同意歸屬長良國小所有，應徵作品亦同意由本校運用，不另行退件。）

**捌、本辨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